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研究團隊根據內部會議討論、兩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實施模糊菲法問卷調查等結果，篩選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將依據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0.8（含）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0.7（含）以上至0.8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而低於三角模糊數總值0.7已者則刪除。茲將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以及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說明如下。

第一節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歷程

幼兒教育指標的建構歷程，經過相關文獻探討後，逐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其間經過內部小組會議多次討論，以及二次焦點座談，並根據多次討論修正結果發展出問卷調查工具。本研究因採用CIPP模式作為建構指標的基礎，另外結合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進行資料蒐集與指標建構。指標建構編號的第一層：「C」表示背景指標；「I」表示輸入指標、「P」表示過程指標、「O」表示結果指標；編號的第二層「1」表示社會結構、「2」表示法令制度、「3」表示個別差異、「4」表示補償措施、「5」表示適性發展；編號的第三層則為序號。如「C-1-1」代表背景指標下社會結構的第一個指標。茲將主要修正結果臚列說明如次：

一、初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本研究依據彙整相關文獻資料以及研究小組成員的討論，初步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如附件一），此指標內涵包括背景指標24項；輸入指標35項；過程指標18項；結果指標17項，共計94項指標。此94項指標即成為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二、指標內涵的第一次修正

幼兒教育指標內涵第一次修正係根據6月17日召開的第一次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的結果進行的修正。因本研究架構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IPP）模式及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五個向度所交織的二十個細格進行指標建構，

故討論過程亦圍繞在此二十個細格的內容進行討論。討論重點包括：

1. 指標應具備易了解、操作型定義清楚與易操作的原則。量化指標的操作性定義盡量清楚；質性指標一般比較不容易界定，但是不能因此而忽略。
2. 指標內容的用詞應注意，如比率跟比例。另外應然跟實然的用詞應該要做一些明確的界定，如教師跟教保員的進修時數，指的是應然的要求嗎？偏遠地區幼教教師的流動率的大小應該跟時間有關係，應該是每年的流動率？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的時數中，應該是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而非只有針對特殊幼兒家長；補償措施應該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敘寫，感覺會比較像特殊教育等等。
3. 公平性的指標定義上是否是適宜在這五個框架（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下發展？這二十個向度中某些向度可能會有些掙扎，因為有些因素可能是在背景因素，但是你給它寫在輸入過程中，有些因素是在輸入過程中，但是寫在背景中，那可能跟我解讀的CIPP不太一樣，研究小組需仔細考量。
4. 教育公平性指標的目的性是什麼？專案應該定位是做國內還是國際性比較？還是只要看孩子在教育中是否受到公平性的對待？以及學前教育的家長們的觀點為何？家庭到學校這過程中有什麼樣的不正義、不公平的情況？
5. 社會結構因素下的指標及定義有很多部份可以做share，如社會結構中的都市化程度；另外，此因素下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生育率、家庭投入教育中的比率很重要；公、私立園所以及規模大小跟成立背景也要注意；補償措施能提到育兒津貼及城鄉差距；提高幼教師薪資、少子化的問題列入考量，會讓公平性更好。
6. 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兩個因素中的指標有重疊的情形。

經第一次焦點座談討論結果，在背景指標下的社會結構向度刪除都市化程度、國民年平均所得、社會經濟景氣、家庭勞動力參與率等四個指標，以及刪除適性發展向度下的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等二個指標，另外在個別差異下新增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以及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兩項指標。在輸入指標下刪除法令制度向度的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個別差異向度下刪除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等三個指標，新增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一項指標，補償措施向度下刪除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在過程指標下並未刪除任何指標。在結果指標下刪除補償措施下的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一項指標。其他指標與指標操作型定義的修正，說明如

表4-1。

表4-1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背景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C-1-1 | 都市化程度：以人口密度、第三級行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高中職以上程度人口比例、平均每年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作為都市化的程度 | 刪除 |
| C-1-2 | 家庭結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或單親家庭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
| C-1-3 | 文化或經濟不利兒童比例：偏遠、經濟弱勢、單親的家庭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 C-1-4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 保留 |
| C-1-5 | 國民年平均所得：平均每人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新台幣／人）（年度） | 刪除 |
| C-1-6 | 社會經濟景氣：依台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所示，區分成紅燈、黃紅燈、綠燈、黃藍燈、藍燈 | 刪除 |
| C-1-7 | 家庭勞動力參與率：家庭中勞動人數／家中總人數 | 刪除 |
| C-1-8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 保留 |
| C-1-9 |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千平方公里 | 保留 |
| C-1-10 |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 保留 |
| C-1-11 | 幼兒園供需比例：二至六歲幼兒總人口數／幼稚園總班級數 |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
| 法律制度 | |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幼兒進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
| C-2-2 |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幼兒園每班收托幼兒人數（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 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率：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率：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訂定率：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個別差異 | | |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C-3-1 | 二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二至六歲幼兒其父 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 中、低三種）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 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
| C-3-2 | 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 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 總戶數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 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 戶數 |
| 新增 |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 的人數 |
| 新增 |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 庭總收入 |
| 補償措施 | |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 園所在地每千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 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 所在地每千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 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 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 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
| C-4-3 |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 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 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
| 適性發展 | | |
| C-5-1 | 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
| C-5-2 | 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 刪除 |
| C-5-3 | 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未定義 | 刪除 |
| 新增 | |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
| 輸入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 /教育總經費 | 保留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政府或民間補助款、自籌經費比 例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 自籌經費比例 |
| I-1-3 |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 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輔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 保留 |
| I-1-4 |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園幼兒 人數 |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 總人數 |
| I-1-5 | 公私立幼兒園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 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I-1-6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各種學歷幼教教師與教保員 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 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I-1-7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率：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 師總人數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 師總人數 |
| I-1-8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 數 | 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各縣市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各 縣市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I-1-9 |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率：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例：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
| I-1-10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法令制度 | | |
| I-2-1 |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 保留 |
| I-2-2 |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幼兒總人數／幼教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 |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
| I-2-3 | 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幼兒園行政人員、教師、教保員與幼兒之人數比例 | 刪除 |
| I-2-4 | 教師與教保員年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
| I-2-5 | 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幼兒園空間總面積／幼兒園幼兒總數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I-2-6 |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規範：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I-2-7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規範：未定義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個別差異 | |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幼兒園教具、教材數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刪除 |
| I-3-2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保留 |
| I-3-4 | 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幼兒園教具、教材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 刪除 |
| I-3-5 | 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幼兒園圖書種類設備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 刪除 |
| I-3-6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新增 |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補償措施 | | |
| I-4-1 | 特殊幼兒之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
| I-4-2 | 特殊幼兒之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總面積／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率：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
| I-4-6 | 偏遠地區幼教師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
| I-4-7 |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 |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 |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辦法 | 幼兒園之比例 |
| I-4-8 |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 |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 |
| I-4-9 | | 刪除 |
| 適性發展 | | |
| I-5-1 |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環境與設施：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 I-5-2 |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課程與活動：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 I-5-3 |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
| 過程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P-1-1 |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保留 |
| P-1-2 |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保留 |
| P-1-3 |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 保留 |
| 法律制度 | | |
| P-2-1 |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保留 |
| P-2-2 | 特殊幼兒教育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特殊幼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特殊幼兒教師總人數 |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個別差異 | | |
| P-3-1 |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 保留 |
| P-3-2 |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 保留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 保留 |
| P-3-4 |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 保留 |
| 補償措施 | | |
| P-4-1 |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保留 |
| P-4-2 |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保留 |
| P-4-3 | 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時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實際時數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P-4-4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保留 |
| P-4-5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保留 |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適性發展 | | |
| P-5-1. |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 保留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 保留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的安排的可及性程度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 保留 |
| 結果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之入園率：不同年齡幼兒的入學比率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
| 法律制度 | | |
| O-2-1 |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不足之處：未定義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
| 個別差異 | |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 保留 |
| O-3-2 |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 保留 |
| O-3-3 |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 保留 |
| 補償措施 | |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O-4-2 |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 刪除 |
| O-4-3 |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 保留 |
| O-4-4 |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
| O-4-5 |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 |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
| O-4-6 |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 |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
| O-4-7 |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
| O-4-8 |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保留 |
| O-4-9 |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保留 |
| O-4-10 |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保留 |
| 適性發展 | |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保留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 | 保留 |

| | | |
|----|---------------------|-------------------|
| 編號 | 幼兒教育指標：操作型定義 | 第一次焦點座談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

三、指標內涵的第二次修正

指標以及指標操作行定義第二次修正主要依據第一次專家焦點座談後，於6月25日召開內部會議，針對焦點座談修正的結果進行探究，討論重點如下：

1. 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兩個向度之間有重疊性，是否合併？但擔心將兩個向度合併後本子計畫的架構會跟其他子計畫不同，造成總計畫統整得困擾，因此不考慮合併。
2. 指標數據的來源，若可從政府部門取得，不必重新調查，指標寫法盡量吻合政府部門的寫法；且須了解指標收集資料的管道是來自於內政部的資料還是我們要做調查？
3. 總計畫已制訂的指標我們可以不要做，如都市化程度、國民平均所、社會經濟景氣、家庭勞動率等，可以做一個篩選，看哪一些可以放到總案執行，在本子計畫中可刪除。
4. 本子計畫題目能不能盡量不要用學前教育，改用幼兒教育，此部份請主持人詢問總計畫是否可以修正。
5. 本研究專案定位層級，幼兒園嗎？縣市？國家？可從縣市政府的層級整併變成國家層級，所以至少要做到縣市政府，若定位為園所層級則太細。另外，本研究幼兒年齡的定位是2-6歲還是5-6歲，可用比較模糊的概念說明，指標中不特別指出是2-6歲還是只要做5-6歲，就看將來要怎麼去用，我們在操作型定義上去解釋就好，所以將兒童修正為幼兒。
6. 背景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文化與經濟不利加入「隔代教養」；公幼跟私幼的比例改成「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幼兒入園年齡的操作型定義改成「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修改成「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增修成「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期待」以及「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7. 輸入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比」、「比例」與「比率」的修正調整，如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修正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改為「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幼兒於幼兒園之空間分配符合規範比例修正為「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各縣市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過於繁瑣，且為園所層級，故刪除；各縣市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的定義修正為「各縣市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各縣市幼兒園總數」；教師流動率修正為「每年教師的流動率」；刪除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
8. 過程指標修正確認部份包括：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修正為「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修正為「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例修正為「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修正為「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指標內涵的第二次修正係依據上述研究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修正，修正結果如表4-2所示，其中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未填入的空格處，表示為此階段討論結果暫時確定的指標，此次修正的版本亦為本子計畫提供總計畫於6月30日召開期中會議的報告內容。

表4-2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背景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C-1-1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 |
| C-1-2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
| C-1-3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 |
| C-1-4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 |
| C-1-5 |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千平方公里 | |
| C-1-6 |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 |
| C-1-7 |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 |
| 法律制度 | |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 |
| C2-2 | 幼兒園依據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 | |

| 編號 |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 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 個別差異 | | |
| C-3-1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 |
| C-3-2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 |
| C-3-3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 |
| C-3-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 |
| 補償措施 | |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千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 確認 |
| C4-3 |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 確認 |
| 適性發展 | | |
| C-5-1 |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 |
| C-5-2 |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 |
| 輸入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 |
| I-1-3 |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輔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 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輔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
| I-1-4 |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總人數 |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
| I-1-5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I-1-6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編號 |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I-1-7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 |
| I-1-8 | 各縣市特殊幼兒之生師比：各縣市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各縣市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I-1-9 |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例：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
| I-1-10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 法令制度 | | |
| I-2-1 |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 |
| I-2-2 |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 |
| I-2-3. |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
| I-2-4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5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6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個別差異 | |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2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補償措施 | | |
| I4-1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I4-2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6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7 |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
| I4-8 |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

| 編號 |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適性發展 | | |
| I-5-1 |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
| I-5-2 |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
| I-5-3 |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 |
| 過程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P-1-1 |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 P-1-2 |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 P-1-3. |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 |
| 法律制度 | | |
| P-2-1 |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P-2-2 |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個別差異 | | |
| P-3-1 |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 |
| P-3-2 |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 |
| P-3-4 |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 |
| 補償措施 | | |
| P-4-1 |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P-4-2 |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P-4-3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P-4-4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P-4-5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適性發展 | | |
| P-5-1. |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 |

| 編號 | 第一次修訂後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二次指標確認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 |
| 結果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 |
| 法律制度 | | |
| O-2-1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 |
| 個別差異 | |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 |
| O-3-2 |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 |
| O-3-3 |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 |
| 補償措施 | |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2 |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 |
| O-4-3 |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 |
| O-4-4 |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 |
| O-4-5 |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 |
| O-4-6 |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 |
| O-4-7 |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8 |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9 |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適性發展 | |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

四、指標內涵的第三次修正

本次指標以及操作性定義的修正，主要依據10月1日召開的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邀請七位學者專家討論指標內涵及操作性定義之內容，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 指標的定位問題，是國際層級還是國內的層面？以及指標實然面與應然面的問題，兩者之間的比例多少較為恰當？適性發展、個別差異兩者之間如何劃分問題？學前教育指標定定的年齡是以2-6歲比較好還是0-6歲比較好？
2. 訂定教育公平指標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如果要談公平他的價值就是正義，在上位部分是道德與倫理，因此研究團隊需思考價值判斷背後，教育真正的公平為何？可從確立文化主體、社會變遷、家庭變遷、以及環境變遷四個角度考量。(1) 文化主體時是一種自我肯定跟欣賞他人，這是國際共同的指標，更是在地指標，也是基本的受教權。文化上的主體性在這幾十年的幼教發展與二十年前的幼兒教育相較，一定是不一樣的，能夠探討的更多等於是給予我們新的方向。(2) 社會變遷可考量城鄉差據以及價值觀轉變後教育的發展。(3) 家庭變遷象徵「典範的流失」以及「照顧時間的剝奪」，這是一種時空上的變遷，對幼兒的照顧跟政策是什麼？(4) 環境變遷下需認清幼兒及對幼兒的期待，應該從更新的觀點去看待幼兒教育。教育公平的基本價值應該要加以掌握。
3. 社會不斷地在改變，多人都在談幼兒教育，要從整體性看到底缺少些什麼？如對不一樣的孩子給予適性的課程、教材和教學方法，再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來評斷孩子的學習表現，好像缺少些什麼，若要掌握指標育達成的目的，應該要再豐富定義的內容，讓操作性定義更明確，才會更清楚。
4. 公平正義就是要達到基本標、高標或均標？基礎標、均標，以及符合公平正義的高標間的定位要明確，如果要切割的話，基礎標就應維持某些基本功能；如果確定是高標，就會有較多期待。若研究團隊定調是基本標會越來越聚焦，且應區分「教育指標」還是「教育公平性指標」，兩者有一點混淆。
5. 個別指標的討論如下：日間照顧人數有一點小矛盾的地方，2-6歲的孩子應進入幼兒園，那他們的照顧者就是幼兒園裡的老師，是不需要幫他們考慮到家庭的照顧。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還是幼兒照顧的公平性？宜再聚焦。在個別差異的向度裡，需要考慮的是有多少戶外活動的面積？尤其都會地區的孩子更需要此指標，但適性發展中提到環境與設施是需要符合幼兒去探索的行為。「法律制度」還是「法令制度」，這要非常小心的劃分。社區環境以及教育資源可加入福利系統做為補強。課程決定參與程度的層級，易產生困擾。幼兒學習量表上面的表現情形，在操作性定義要更清楚。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的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應該指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不是指幼兒園訂定多少種多元評量？

6. 幼稚園有許多不同的教育理念，如福祿貝爾、夏山學校、方案教學等，了解台灣幼教園所的多元性，從多元性裡面事實上可以看到其收費情形，現今有些園所是走高價位路線，讓家長對幼教的迷思。幼教的目標和課程的部分，包含戶外活動課程，整個課程的安排應要去瞭解，這與功能性比較相關。空間大小的比例、設備、經費、師生比、規章與政策和行政等觀點，幼兒教育的面向應如何規劃？把現有的指標和這些面向相連結，較能掌握重點。可在研究主軸下將目標課程設計、空間、師資教學等各種角度重新分類，讓讀者抓到一個幼兒園相關公平性的指標有哪些？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有哪些是與公平性有關？要看公平性的話一定要分析、比較，而公平的定義如何去判定要進行辯證。
7. 研究架構的建議：可在既有的研究主軸架構下重新分類。分類的方式可以把中央、地方的都放在一塊，在現在的縱軸與橫軸的後面用打勾的方式呈現，最後再跟CIPP做結合。建議可以作個檢核表讓大家更清楚。另外，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這兩者，因為要適性發展才會談到個別差異，這兩個之間應要去劃分。
8. 概念界定的建議：幼兒教育指的是什麼？有時候幼兒教育指的是幼兒園，有時候指的是孩子，可以從孩子來看這教育的公平性，可以從園所的角度看教育的公平性，也可以從幼兒教育與高等教育做比較，當然也包括政府單位，中央與地方，所以不是只有孩子才叫做幼兒教育，要明確去分一分。幼兒教育公平指標要界定清楚，機會平等→輸入平等(資源、師資、環境)→教育過程平等(實際的運作)→結果指標，公平性最後還是要看結果。公立與私立幼稚園的比例？城鄉幼兒園的配置有無公平？幼兒的身份(新移民、原住民)，這些特殊身分孩子的入園率是多少？是公平性的指標之一。
9. 資料收集的建議：蒐集資料就要花很多的時間，目前教育在一定時間要向主管機關填報相關資料，需建立系統資料庫，指標的內容可以從系統資料庫去蒐集，如果填報各項資料不夠的話可以跟政府建議。

依據上述焦點團體討論的內容，再次修訂本研究指標以及指標的操作行定義，修正結果如表4-3所示，表格中未列出指標及操作型定義部份，表示未修正。

表4-3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三次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背景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C-1-1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 |
| C-1-2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 C-1-3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幼 | |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 兒總人數 | |
| C-1-4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 |
| C-1-5 |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平方公里 | |
| C-1-6 |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
| C-1-7 |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
| 法律制度 | |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
| C-2-2 |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生師比：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個別差異 | | |
| C-3-1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加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
| C-3-2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 |
| C-3-3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 |
| C-3-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 |
| 補償措施 | |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C-4-3 |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弱勢家庭幼兒總人數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
| 適性發展 | | |
| C-5-1 |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
| C-5-2 |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 刪除 |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 |
| 輸入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 |
| I-1-3 | 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輔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
| I-1-4 |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 刪除 |
| I-1-5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I-1-6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I-1-7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
| I-1-8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I-1-9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 |
| I-1-10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 法令制度 | | |
| I-2-1 |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 |
| I-2-2 | 幼兒園生師比：幼兒園生師比 | 刪除 |
| I-2-3. |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I-2-4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5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6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個別差異 | |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2.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補償措施 | | |
| I-4-1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I-42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6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7 |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 I-48 |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刪除 |
| 適性發展 | | |
| I-5-1 |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I-5-2 |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I-5-3 |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 刪除 |
| 過程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P-1-1 |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地方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 P-1-2 |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 P-1-3. |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 |
| 法律制度 | | |
| P-2-1 |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
| P-2-2 |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
| 個別差異 | | |
| P-3-1 |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P-3-2 |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 |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P-3-4 |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 |
| 補償措施 | | |
| P-4-1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P-4-2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P-4-3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P-4-4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P-4-5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適性發展 | | |
| P-5-1. | 師生互動品質：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 親師面對面的互動次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 |
| 結果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 |
| 法律制度 | | |
| O-2-1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 |
| 個別差異 | |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
| O-3-2 |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
| O-3-3 |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
| 補償措施 | |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2 |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 刪除 |
| O-4-3 |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O-4-4 |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 刪除 |
| O-4-5 |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 刪除 |
| O-4-6 |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 | 刪除 |

| 編號 | 第二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三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修正 |
|-------------|--|---|
| | 幼兒總人數*100 | |
| O-47 |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8 |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O-49 |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適性發展 | |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五、指標內涵的第四次修正

指標內涵第四次修正，是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的內容進行研究小組的內部會議，將指標以及指標的操作性定義做最後的討論與確認，使幼兒教育指標更具適切性與妥適性，並舉此次修正的結果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調查問卷，討論修改內容見表4-4，表格中未列出指標及操作型定義部份，表示未修正。

表4-4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
| | | 背景指標 |
| 社會結構 | | |
| C-1-1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 |
| C-1-2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
| C-1-3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 |
| C-1-4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 |
| C-1-5 | 幼兒園密度：幼兒園數／千平方公里 | |
| C-1-6 |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 |
| C-1-7 |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 |
| 法律制度 | |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 |

| 編號 |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
| C-2-2 |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依據幼兒年齡 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 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 ／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 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 求 | |
| 個別差異 | | |
| C-3-1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 庭收入加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 |
| C-3-2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 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 |
| C-3-3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 數 | |
| C-3-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 收入 | |
| 補償措施 | |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幼 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 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 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C-4-3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偏遠、 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 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 |
| 適性發展 | | |
| C-5-1 |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 |
| 輸入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 費／教育總經費 |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 園自籌經費比例 | |
| I-1-3 |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各級政府補助公立、 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 |
| I-1-4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 ／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編號 |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
| I-1-5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不同學歷之幼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I-1-6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 |
| I-1-7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I-1-8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 |
| I-1-9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 |
| 法令制度 | | |
| I-2-1 |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 |
| I-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 |
| I-2-3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4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I-2-5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 |
| 個別差異 | |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2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 |
| I-3-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 |
| 補償措施 | | |
| I-4-1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I-4-2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6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 |
| I-4-7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 |

| 編號 |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
| 適性發展 | | |
| I-5-1 |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 I-5-2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 過程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P-1-1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地方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地方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中央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 |
| P-1-2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1.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具備大學(含)幼教、幼保學歷以上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2.地方政府幼教事務專任行政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
| P-1-3 |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 刪除 |
| 法律制度 | | |
| P-2-1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 |
| P-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 |
| 個別差異 | | |
| P-3-1 |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 P-3-2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 |
| P-3-4 |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 刪除 |
| 補償措施 | | |
| P-4-1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P-4-2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 |
| P-4-3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移動至 P-5-1. |
| P-4-4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P-4-5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適性發展 | | |
| P-5-1. | 親師面對面的互動次數：幼兒園每學期辦理親職講座 |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1.每學期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幼兒總人數 2.每學期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 |

| 編號 | 第三次會議修訂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第四次會議確認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
|-------------|---|--|
| | | 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人數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動靜時間安排 |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 |
| 結果指標 | | |
| 社會結構 | |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 |
| 法律制度 | | |
| O-2-1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 |
| 個別差異 | |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 |
| O-3-2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 |
| O-3-3 |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 |
| 補償措施 | |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O-4-2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 |
| O-4-3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 |
| 適性發展 | |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 |

第二節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

本研究依據模糊數運算的結果作為指標篩選是判斷的依據。首先依據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之「適宜等級」，並以模糊集合的方式，表示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彼此之間的關係，以下則分說明求取指標的三角模糊數、決定指標的適切性、以及擷取適切性指標三個部份。

一、求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三角模糊數

本研究依據受訪的學者專家所採用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並以幾何平均數的方式求得各指標三角模糊數程度的範圍，如表4-5所示。

表4-5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三角模糊數範圍

| 編號 | 指標名稱 | 三角模糊數範圍 |
|-------|---------------------------|------------------|
| C-1-1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 (0.60,0.71,0.81) |
| C-1-2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 (0.73,0.83,0.93) |
| C-1-3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 (0.64,0.74,0.84) |
| C-1-4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 (0.61,0.72,0.82) |
| C-1-5 | 幼兒園密度 | (0.57,0.68,0.78) |
| C-1-6 |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 (0.64,0.74,0.84) |
| C-1-7 |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 (0.66,0.76,0.86)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 | (0.65,0.75,0.85) |
| C-2-2 |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 (0.72,0.83,0.93)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 (0.69,0.80,0.90)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 (0.64,0.74,0.84)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 (0.65,0.75,0.85) |
| C-3-1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 (0.73,0.83,0.93) |
| C-3-2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 (0.65,0.76,0.86) |
| C-3-3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 (0.66,0.76,0.86) |
| C-3-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 (0.68,0.79,0.89)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 (0.67,0.78,0.88)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0.67,0.77,0.88) |
| C-4-3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0.78,0.88,0.98) |
| C-5-1 |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 (0.73,0.83,0.94)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0.78,0.88,0.98) |

| 編號 | 指標名稱 | 三角模糊數範圍 |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 (0.75,0.85,0.95) |
| I-1-3 |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 (0.70,0.80,0.90) |
| I-1-4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 (0.80,0.90,1.00) |
| I-1-5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 (0.65,0.76,0.86) |
| I-1-6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 (0.71,0.81,0.91) |
| I-1-7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 (0.75,0.85,0.95) |
| I-1-8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 (0.63,0.73,0.83) |
| I-1-9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0.70,0.81,0.91) |
| I-2-1 |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 (0.75,0.85,0.95) |
| I-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 (0.68,0.79,0.89) |
| I-2-3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 (0.74,0.84,0.94) |
| I-2-4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 (0.72,0.82,0.92) |
| I-2-5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 (0.79,0.89,0.99)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 (0.67,0.77,0.88) |
| I-3-2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 (0.63,0.73,0.83)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 (0.66,0.76,0.86) |
| I-3-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 (0.59,0.69,0.80) |
| I-4-1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 (0.74,0.84,0.94) |
| I-4-2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 (0.73,0.83,0.93)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 (0.73,0.83,0.93)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 (0.72,0.82,0.92)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 (0.73,0.83,0.93) |
| I-4-6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 (0.72,0.82,0.92) |
| I-4-7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 (0.75,0.85,0.95) |
| I-5-1 |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 (0.73,0.83,0.93) |
| I-5-2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 (0.70,0.81,0.91) |
| P-1-1 |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 (0.00,0.68,0.80) |
| P-1-2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 (0.74,0.84,0.94) |
| P-2-1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0.73,0.83,0.93) |
| P-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0.69,0.80,0.90) |
| P-3-1 |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 (0.67,0.78,0.88) |
| P-3-2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 (0.63,0.73,0.84)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 (0.74,0.84,0.94) |
| P-4-1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 (0.61,0.71,0.81) |
| P-4-2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 (0.66,0.76,0.86) |

| 編號 | 指標名稱 | 三角模糊數範圍 |
|-------|-------------------------------|------------------|
| P-4-3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0.78,0.88,0.98) |
| P-4-4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0.72,0.82,0.93) |
| P-5-1 |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 (0.73,0.83,0.93)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 | (0.75,0.85,0.95)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 (0.78,0.88,0.98)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 (0.74,0.84,0.94)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 (0.67,0.77,0.88) |
| O-2-1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 (0.75,0.85,0.95)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 (0.68,0.78,0.88) |
| O-3-2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 (0.73,0.83,0.93) |
| O-3-3 |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 (0.58,0.68,0.79)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 (0.61,0.71,0.81) |
| O-4-2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 (0.68,0.78,0.88) |
| O-4-3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 (0.65,0.76,0.86)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 (0.69,0.80,0.90)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 (0.71,0.81,0.91) |

二、指標的適切性

將表4-5各項指標三角模糊數的範圍，利用解模糊化（defuzzification）的方式轉換為明確值。本研究以Chen 與 Hwang (1992) 提出的左右得點法作為解模糊化的方法，以求取明確的數值，如表4-6所示。

表4-6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適切性

| 編號 | 指標名稱 | 左值 | 右值 | 總值 |
|-------|---------------------|------|------|------|
| C-1-1 |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 0.34 | 0.75 | 0.69 |
| C-1-2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 0.24 | 0.85 | 0.8 |
| C-1-3 |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 0.31 | 0.78 | 0.72 |
| C-1-4 |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 0.33 | 0.77 | 0.69 |
| C-1-5 | 幼兒園密度 | 0.35 | 0.74 | 0.66 |
| C-1-6 |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 0.32 | 0.78 | 0.72 |
| C-1-7 |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 0.30 | 0.79 | 0.74 |
| C-2-1 | 幼兒入園年齡 | 0.31 | 0.78 | 0.73 |
| C-2-2 |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 0.23 | 0.86 | 0.8 |
| C-2-3 |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 0.27 | 0.82 | 0.77 |

| 編號 | 指標名稱 | 左值 | 右值 | 總值 |
|-------|-----------------------------|------|------|------|
| C-2-4 |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 0.32 | 0.78 | 0.72 |
| C-2-5 |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 0.31 | 0.78 | 0.73 |
| C-3-1 |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 0.24 | 0.85 | 0.8 |
| C-3-2 |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 0.29 | 0.80 | 0.74 |
| C-3-3 |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 0.30 | 0.79 | 0.74 |
| C-3-4 |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 0.28 | 0.81 | 0.76 |
| C-4-1 |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 0.28 | 0.81 | 0.75 |
| C-4-2 |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0.29 | 0.80 | 0.75 |
| C-4-3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0.20 | 0.89 | 0.84 |
| C-5-1 |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 0.23 | 0.86 | 0.8 |
| I-1-1 |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0.20 | 0.89 | 0.84 |
| I-1-2 |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 0.22 | 0.87 | 0.82 |
| I-1-3 |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 0.27 | 0.82 | 0.77 |
| I-1-4 |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 0.18 | 0.91 | 0.86 |
| I-1-5 |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 0.29 | 0.80 | 0.74 |
| I-1-6 |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 0.25 | 0.84 | 0.78 |
| I-1-7 |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 0.22 | 0.87 | 0.82 |
| I-1-8 |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 0.32 | 0.78 | 0.71 |
| I-1-9 |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0.26 | 0.83 | 0.78 |
| I-2-1 |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 0.22 | 0.87 | 0.82 |
| I-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 0.28 | 0.81 | 0.76 |
| I-2-3 |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 0.23 | 0.86 | 0.81 |
| I-2-4 |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 0.25 | 0.84 | 0.79 |
| I-2-5 |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 0.19 | 0.90 | 0.85 |
| I-3-1 |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 0.29 | 0.80 | 0.75 |
| I-3-2 |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 0.33 | 0.77 | 0.71 |
| I-3-3 |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 0.30 | 0.79 | 0.74 |
| I-3-4 |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 0.35 | 0.74 | 0.68 |
| I-4-1 |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 0.23 | 0.86 | 0.81 |
| I-4-2 |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 0.24 | 0.85 | 0.8 |
| I-4-3 |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 0.24 | 0.85 | 0.8 |
| I-4-4 |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 0.25 | 0.84 | 0.79 |
| I-4-5 |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 0.24 | 0.85 | 0.8 |
| I-4-6 |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 0.25 | 0.84 | 0.79 |
| I-4-7 |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 0.22 | 0.87 | 0.82 |
| I-5-1 |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 0.24 | 0.85 | 0.8 |

| 編號 | 指標名稱 | 左值 | 右值 | 總值 |
|-------|-------------------------------|------|------|------|
| I-5-2 |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 0.26 | 0.83 | 0.78 |
| P-1-1 |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 0.33 | 0.77 | 0.56 |
| P-1-2 |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 0.23 | 0.86 | 0.81 |
| P-2-1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0.24 | 0.85 | 0.8 |
| P-2-2 |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0.27 | 0.82 | 0.77 |
| P-3-1 |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 0.28 | 0.81 | 0.75 |
| P-3-2 |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 0.32 | 0.78 | 0.71 |
| P-3-3 |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 0.23 | 0.86 | 0.81 |
| P-4-1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 0.33 | 0.76 | 0.69 |
| P-4-2 |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 0.30 | 0.79 | 0.74 |
| P-4-3 |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0.20 | 0.89 | 0.84 |
| P-4-4 |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0.24 | 0.85 | 0.79 |
| P-5-1 |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 0.24 | 0.85 | 0.8 |
| P-5-2 | 日常作息的規劃 | 0.22 | 0.87 | 0.82 |
| P-5-3 |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 0.20 | 0.89 | 0.84 |
| P-5-4 |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 0.23 | 0.86 | 0.81 |
| O-1-1 |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 0.29 | 0.80 | 0.75 |
| O-2-1 |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 0.22 | 0.87 | 0.82 |
| O-3-1 |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 0.28 | 0.81 | 0.76 |
| O-3-2 |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 0.24 | 0.85 | 0.8 |
| O-3-3 |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 0.36 | 0.73 | 0.67 |
| O-4-1 |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 0.33 | 0.76 | 0.69 |
| O-4-2 |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 0.28 | 0.81 | 0.76 |
| O-4-3 |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 0.30 | 0.79 | 0.73 |
| O-5-1 |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 0.27 | 0.82 | 0.77 |
| O-5-2 |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 0.26 | 0.83 | 0.78 |

三、擷取適切性指標

經三角模糊數運算後之總值代表本研究學者專家對指標評等尺度的共識，本研究採用評等尺度「適宜」之三角模糊數總評分值0.7作為門檻值，若總值 \geq 門檻值，則接受該指標；若總值 $<$ 門檻值則刪除該指標。據此，本研究刪除C-1-1幼兒家庭結構比例、C-1-4婦女勞動力參與率、C-1-5幼兒園密度、I-3-4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P-1-1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P-4-1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O-4-1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等七項指標，使整體指標數為65項。重新歸納整理橫軸（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與縱軸（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

償措施、適性發展）交織下的各指標項目。

（一）背景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四個指標項目，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幼兒入園年齡；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3. 個別差異：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5. 適性發展：僅一個指標項目，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二）輸入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九個指標項目，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七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三）過程指標

1. 社會結構：僅一個指標項目，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自編教材園所比

例；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日常作息的規劃；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四) 結果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一個指標項目，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一個指標項目，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二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再將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0.8（含）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0.7（含）以上至0.8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得主要指標共計28項，詳如表4-7所示；次要指標共計37項，詳如表4-8所示。

表4-7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主要指標一覽表

| | | 指標項目 |
|------|------|---|
| 背景指標 | 社會結構 |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
| | 法令制度 |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
| | 個別差異 |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
| | 補償措施 |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 | 適性發展 |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
| 輸入指標 | 社會結構 |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 | |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
| | |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
| | |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
| | 法令制度 |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
| | 個別差異 | 無 |
| | 補償措施 |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

| | |
|------|--|
| |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
| 適性發展 |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
| 社會結構 |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
| 法令制度 |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 個別差異 |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
| 補償措施 |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 適性發展 |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
| 社會結構 | 無 |
| 法令制度 |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
| 個別差異 |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
| 補償措施 | 無 |
| 適性發展 | 無 |

表4-8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次要指標一覽表

| | | 指標項目 |
|------|------|--|
| 背景指標 | 社會結構 |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
| | 法令制度 | C-2-1 幼兒入園年齡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
| | 個別差異 |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
| | 補償措施 |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
| | 適性發展 | 無 |
| 輸入指標 | 社會結構 |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 | 法令制度 |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
| | 個別差異 |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

| | |
|------|--|
| |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
| 補償措施 |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
| 適性發展 |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
| 過程指標 | 社會結構 無 |
| | 法令制度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
| | 個別差異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
| | 補償措施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
| | 適性發展 無 |
| |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
| 結果指標 | 法令制度 無 |
| |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
| | 補償措施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
| |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

綜上所述，本研究依據總計畫研擬的教育公平性指標建構之基礎，橫軸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IPP）模式結合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五個向度作為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架構。指標發展過程先透過文獻探討研擬94項指標初稿，經焦點座談以及本研究團隊內部會議，刪修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共制訂72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再藉由模糊德菲法進行指標適切性的篩選，共計篩選出65項指標，其中包括28項主要指標，37項次要指標。